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  
**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217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尤夫股份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135,401.88 万元；因资金短缺，尤夫股份公司有 177,482.47 万元借款本金未能按期偿还，截止审计报告日有 160,553.41 万元进入诉讼执行阶段，导致大量银行账户、部分公司股权和部分资产等遭司法查封冻结。2021 年 6 月 18 日，尤夫股份收到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的通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支持尤夫股份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函》，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并同意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案号为（2021）浙 05 民诉前调 26 号。

尤夫股份化纤工业长丝本身经营较稳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上市公司主体债务规模较大，如果不能早日成功化解债务危机，存在可能导致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二、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2022 年 10 月 28 日，湖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湖州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通知

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 年 11 月 11 日，湖州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2 年 11 月 29 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 破 4 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2022 年 12 月 27 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 破 4-2 号，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负数转正为正数，并实现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非保留资产的剥离，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根本性改善。重整后有关资产和业务均正常经营，稳定发展，提升了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总体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相对较好，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故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